

S.T. 302 MANAGEMENT LIMITED**碧濤花園第一期****外牆安裝私人食水喉管/煤氣喉管同意書**

業主姓名: _____

住宅單位: 碧濤花園第一期 _____ 閣 _____ 樓 _____ 室

聯絡電話: _____ / _____

外牆加裝設施: 私人食水喉管 或/及 私人煤氣喉管**引言**

- (甲) 鑒於本苑樓齡與日俱增，在建築期興建於結構層內部份單位之私人喉管已呈現老化及損壞情況。為方便各業戶進行更換維修，於 2010 年 6 月 26 日之業主大會上就單位外牆安裝私人食水/煤氣喉管之可行性進行表決，並通過上述方案。有意於外牆安裝有關喉管之業戶除需要符合相關政府部門之規管及要求外，並須提交申請同意書及個人責任保險(一般家居保險已包括)。
- (乙) 根據大廈公契(註冊摘要編號 ST610439)下稱(“該公契”)及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 344 章)(“344 章”)，法團有權及負責管理及控制位於新界沙田安景街 19-21 號碧濤花園第一期(下稱“該大廈”)。
- (丙) 根據該公契及 344 章，該大廈外牆為該大廈之公用地方，任何人士均不可用作私人用途或於其上任何更改、加建或安裝任何支架、加建物。
- (丁) 本人/我們於該單位廚房及廁所外牆安裝私人食水喉管或/及私人煤氣喉管(“該設施”)，並同意就“該設施”有關連的事宜向法團作出保證及遵守下述之承諾。

本人/我們謹以至誠向本苑法團作出以下承諾：

- (一) 在未經法團書面許可前，本人/我們不可對該設施進行加建、更新及更換等工程亦不可在該大廈其他公共地方或外牆加設任何加建物。
- (二) 本人/我們同意及保證如下：
- (1) 就與該設施引致法團須面對或蒙受的所有申索、索償、訴訟、要求、罰款、賠償、損失及開支等悉數向法團作出彌償。
 - (2) 本人/我們須自費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投購不少於港幣壹仟萬元正的個人責任保險，並須保持該保單由簽訂本同意書至該設施被拆除前全期均有效。保單正本須於簽訂本保證書後 14 天內交予法團備用。
 - (3) 本人/我們須自行聘用合資格的人士/承辦商安裝該設施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

申請所需要的牌照、許可証及/或同意書，申請費用由本人/我們支付。法團要求下，本人/我們需提供有關同意書、牌照及/或許可証供法團檢查及免費提供有關副本給許可人存檔。

- (4) 本人/我們須獨力支付該設施及與其相連之外牆作出維修及保養的一切費用及進行該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須達至法團滿意的程度。
- (5) 遵守所有與該設施存在的法例、政府與有關部門及該公契的規定。
- (6) 不可進行或容忍他人進行任何損害該大廈或其外牆任何部分之結構或損害其公共地方或設施的事宜。
- (7) 不可將本同意書的利益或責任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容許(不論有償或無償)他人使用該設施。
- (8) 本人/我們的僱員、代理人、特許人士及承辦商的行為、遺漏、錯失及疏忽均視作本人/我們的行為、遺漏、錯失及疏忽，由本人/我們承擔一切責任。

(三) 本同意書雙方特此聲明，本同意書並不構成法團與本人/我們之間的租約，本人/我們不可亦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7章【業主及租客(綜合)條例】申索或獲保障。

(四) 本同意書並無賦予本人/我們任何獨有使用、架設或展示任何設施或其他物件於大廈外牆或公共地方的權利。

(五) 下列情況下，本人/我們必須於下述時限內拆除該設施及自費將與該設施相連及受其影響之外牆及其他由法團指定部分還原以達至法團滿意的程度：

- (1) 如本人/我們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同意書任何條款，法團可以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要求本人/我們作出糾正至法團滿意的程度，如本人/我們未能如期遵守該通知，則法團可再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要求本人/我們於上述第二次通知期屆滿或之前拆除該設施；或
- (2) 於本人/我們不再是該單位之註冊業主前7天；或
- (3) 收到法團通知14天內該大廈外牆需要進行維修工程；或
- (4) 若接獲政府或任何權力機構發出通知書要求拆除該設施，法團可以書面通知本人/我們在發信後的14天內將該設施拆除。

(六) 本人明白及確認在簽署本保證書前，本人擁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之權利。本人亦在此確認在簽署本同意書前已經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或選擇不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業戶/公司簽署及蓋章: _____

業戶姓名/公司名稱 : _____

日期: _____